

四川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2019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国控

备案日期：2018年12月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并参照本项目最新环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固废焚烧、物化处置与废水处理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中明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7组			
地理位置	经度	103° 55' 43"	纬度	30° 01' 05"
联系人	李杰	联系 方式	电话	15892730737
			Email	409243994@qq.com
所属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污染源类别	废气国控			
生产周期	300天/年			
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 ²	既有手工监测又有自动监测			
自行监测 开展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	焚烧尾气: 烟气参数、SO ₂ 、NO _x 、HCl、HF、烟尘、CO		
		1、2#危废仓库废排气筒: VOC _s		
		3#危废仓库废排气筒: VOC _s		
		4#危废仓库废排气筒: VOC _s		
	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COD _{Cr} 、NH ₃ -N、总铬			
手工监测项目	焚烧尾气: 烟气黑度、HF、烟尘、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Cr+Sn+Sb+Cu+Mn 化			

	合物、SO ₂ 、NO _x 、HCl、排气参数（流量、氧浓度）、CO
	固化车间排气筒、废线路板车间排气筒：颗粒物
	1、2#危废仓库排气筒：VOCs、H ₂ S、NH ₃
	3#危废仓库排气筒：VOCs、H ₂ S、NH ₃
	4#危废仓库排气筒：VOCs、H ₂ S、NH ₃
	进料出渣间排气筒：VOCs、颗粒物、H ₂ S、NH ₃
	洗桶车间排气筒：VOCs
	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土壤：镉、汞、砷、铜、铅、铬、镍、锌、锰、钴、硒、钒、铈、铊、铍、钼、二噁英
	含重金属、含氰废液物化处置单元废水排口及废水处理站出水口：pH、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总铬、六价铬、氰化物、铜、铅、锌、镉、砷、汞、锰、镍
	地下水监测井：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等
	鲫江河地表水：pH、溶解氧、COD _{Mn}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Cu、Zn、氟化物、Se、As、Hg、Cd、Cr ⁶⁺ 、Pb、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硫化物
	已建、续建填埋场地下水收集池：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镍等
	已建、续建填埋场渗滤液：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氟化物、氰化物、Cr ⁶⁺ 、Cr、As、Zn、Cu、Hg、Cd、Ni
	固化后监测：汞、铜、锌、铅、镉、镍、总铬、六价铬、砷
	厂界噪声：等效A声级（Leq（A））

		环境空气：SO ₂ 、NH ₃ 、二噁英
自行监测 开展方式	企业自行监测	既有手工监测又有自动监测
	委托监测	四川省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备注：1、污染源类别分别填写“废水国控、废气国控、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养殖场（小区）”；
- 2、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①手工监测方式；②自动监测方式；③既有手工监测又有自动监测。
- 3、如内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日内重新公告。
- 4、企业委托监测时应当填写委托检（监）测机构的名称。

二、 监测内容

1. 企业内部监测内容

1) 自动在线连续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限值 1	限值 2		
焚烧 尾气 在线 监测	SO ₂	焚烧尾 气排 气筒 取 样 口	在线连续 监测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200	300	杭州泽天 EM-5 型烟气污染物排 放连续监测系统	技改扩能工程 回转窑项目投 产后执行“限 值 1”；回转窑 项目投产前执 行“限值 2” 单位: mg/m ³
	NO _x				500	500		
	HCl				60	80		
	HF				5.0	7		
	烟尘				65	80		
	CO				80	80		
1、2、 3、4# 库废 气在 线监 测	非甲 烷总 烃	1、2、3、 4#库共 3 个废 气筒 排 取 样 口	在线连续 监测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中污 染物排放限值	60		单位: mg/m ³	
	CODcr				100			
	NH ₃ -N				15			
废水 在线 监测	总铬	RO 出水	在线连续 监测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 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1.5		mg/L	
自动在线连续监测								

2) 企业内部手工监测内容

i. 固化后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手工监测	固化后监测	每批次	/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汞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0.25mg/L	
					铜	CAAM-2001 型原子吸收 光谱仪	75mg/L	
					锌		75mg/L	
					铅		5mg/L	
					镉		0.5mg/L	
					镍		15mg/L	
					总铬		12mg/L	
					六价铬		2.5mg/L	
					砷		2.5mg/L	

2. 委托监测

1) 焚烧尾气排气筒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限值 1	限值 2	
烟气黑度		焚烧系 统排气筒	1 次/季度	2、5、8、11 月	危险废物焚 烧污染控制 标准 (GB18484 -2001)(mg/Nm ³) ;二噁英执 行欧盟标准 (ngTEQ/Nm ³)	林格曼 1 级	林格曼 1 级	技改扩能 工程回转 窑项目投 产后执行 “限值 1”;回转窑 项目投产 前执行“限 值 2”
烟气参数	/					/		
SO ₂	200					300		
CO	80					80		
NO _x	500					500		
HCl	60					70		
HF	5.0					7		
烟尘	65					80		
汞及其化合物	0.1					0.1		
铅及其化合物	0.5					1.0		
镉及其化合物	0.1					0.1		
As+Ni	0.05					1.0		
Cr+Sn+Sb+Cu+Mn	2.0					4.0		
二噁英	0.1	0.1	1 次/年	8 月				

注：二噁英检测单位 ngTEQ/Nm³，其余为 mg/m³。

2) 1、2#、3#、4#危废仓库排气筒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VOC _s	1、2#、3#、 4#危险废 物暂存库 排气筒	1次/季度	2、5、8、11 月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DB51/2377-2017)表 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60mg/m ³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 标准限值			
NH ₃							

注：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固化车间除尘系统、废线路板处置车间除尘系统及洗桶车间排气筒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颗粒物	固化车间 除尘系统 排气筒、 废线路板 处置车间 除尘系统 排气筒	1次/季度	2、5、8、11 月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120mg/m ³		
VOC _s	洗桶车间 排气筒	1次/季度	2、5、8、11 月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DB51/2377-2017)表 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60mg/m ³		

注：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4) 进料出渣间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颗粒物	进料出渣 间排气筒	1次/季度	2、5、8、11 月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0mg/m ³		
VOC _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60mg/m ³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NH ₃							

注：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5)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VOCs	根据监测风向,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 下风向设置 4 个点	1 季度/次	2、5、8、11 月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2.0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H ₂ S				(GB14554-93) 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0.06mg/m ³		
NH ₃					1.5 mg/m ³		
SO ₂	厂界上游 1km 居民区	1 年/次	8 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5 mg/m ³		
NH ₃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气体最高容许浓度表 1”	0.2 mg/m ³		
二噁英				参考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标准	0.6TEQpg/Nm ³		

6) 地表水（鲫鱼河）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拟定检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PH	鲫鱼江河	每年丰、平、 枯期各一次	3、7、11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III 类 (GB3838-2002)	6.0~9.0		
溶解氧					≤5mg/L		
COD					≤20mg/L		
六价铬					≤0.05mg/L		
BOD ₅					≤4mg/L		
氨氮					≤1.0mg/L		
Cu					≤1.0mg/L		
Zn					≤1.0mg/L		
氟化物					≤1.0mg/L		
Pb					≤0.05mg/L		
Se					≤0.01mg/L		
As					≤0.05mg/L		
Hg					≤0.0001mg/L		
Cd					≤0.005mg/L		
氰化物					≤0.2mg/L		
硫化物					≤0.2mg/L		
石油类	≤0.05mg/L						
挥发酚	≤0.005mg/L						
LAS	≤0.2mg/L						
总磷	≤0.2mg/L						
总氮	≤1.0mg/L						

7) 地下水（地下水监测井、已建填埋场地下水收集池和续建填埋场地下水收集池）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PH	8个监测井；已建填埋场地下水收集池和续建填埋场地下水收集池	地下水监测井每两个月监测一次。已建填埋场和续建填埋场地下水收集池每月一次	地下水监测井：1、3、5、7、9、11月；填埋场地下水收集池每月1次	地下水环境中质量标准III类 (GB/T14848-2017)	6.5~8.5		
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总硬度					≤450mg/L		
氨氮					≤0.5mg/L		
亚硝酸盐					≤1mg/L		
硝酸盐					≤20mg/L		
氯化物					≤250mg/L		
氟化物					≤0.05mg/L		
氰化物					≤1.0mg/L		
硫酸盐					≤2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砷					≤0.01mg/L		
镉					≤0.01mg/L		
铅					≤0.01mg/L		
汞					≤0.001mg/L		
六价铬					≤0.05mg/L		
锰					≤0.1mg/L		
镍	≤0.02mg/L						
铁	≤0.3mg/L						
总大肠菌群	≤3个/L						
挥发酚	≤0.002mg/L						
细菌总数	≤100个/L						

8) 土壤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镍		填埋场上游（项目北侧）设1个点、厂区内布设1个点、填埋场下游（项目南侧）设1个点	1次/年	8月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表1 筛选值二类 用地标准 （mg/Kg）	900		
汞	38							
砷	60							
铜	18000							
镉	65							
铅	800							
六价铬	5.7							
铍	180							
钴	70							
钼	29							
钒	752							
二噁英	4×10^{-5} mgTEQ/kg							
硒	/							
铊	/							
钼	/							
锰	/							

9) 废水处理系统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PH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 水”和《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 标准	6.5-8.5		
COD						60mg/L		
BOD ₅						10mg/L		
氨氮						10mg/L		
悬浮物						70mg/L		
总磷						1.0mg/L		
石油类						1mg/L		
氟化物						10mg/L		
氰化物						0.5mg/L		
砷						0.5mg/L		
镉						0.1mg/L		
铅						1mg/L		
汞						0.05mg/L		
总铬						1.5mg/L		
六价铬						0.5mg/L		
铜						0.5mg/L		
锌					2.0mg/L			
锰					0.1mg/L			
镍					1mg/L			
挥发酚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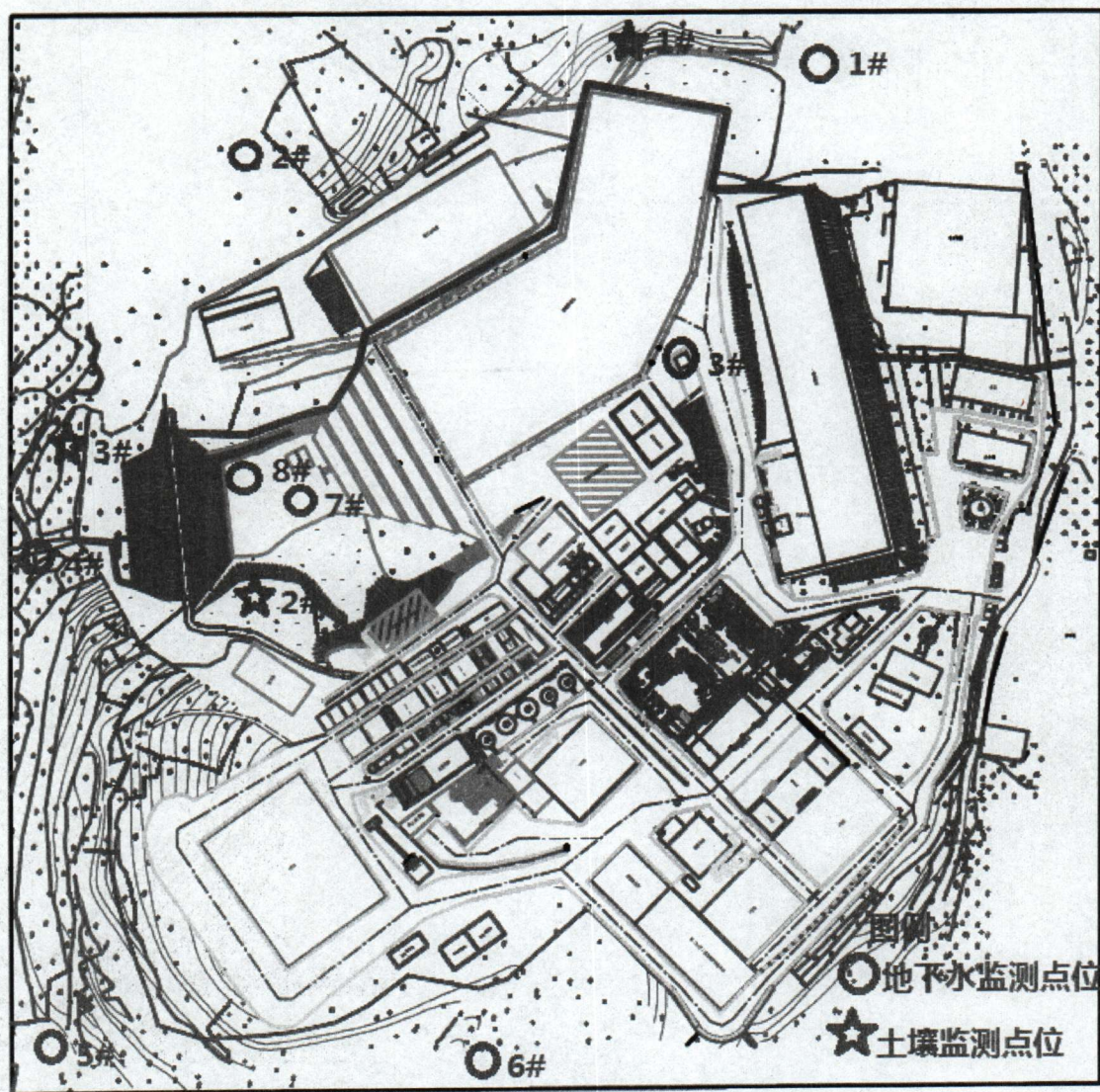
10) 填埋场（已建填埋场和续建填埋场）渗滤液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CODcr	已建填埋场 渗滤液收集 池和续建填 埋场渗滤液 收集池	每月一次	每月	/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氟化物							
氰化物							
砷							
镉							
汞							
总铬							
六价铬							
铜							
锌							
镍							

11) 噪声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拟定检测日期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内容	噪声					昼间	夜间		
手工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2、5、8、11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GB12348-2008)	60dB	50dB		
<p>经过治污设施处理达标后，废气经相应排气筒直接排放，进入大气；废水不外排。</p>									
<p>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p>									
<p>监测质量控制</p>									
<p>要求：企业基础信息和自行监测方案于2018年12月底前公布，如有调整变化时，于变更后的5日内公布最新内容；自行监测结果、手工监测数据和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每年1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公开方式为市环境保护局政府网站和本企业互联网站</p>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附件

- 1、企业排污许可证；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有关环境监测内容复印件；
- 3、项目执行标准；
- 4、环评批复。

1、排污许可证

	
<h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h2>	
证书编号: 川环许Z00029	
单 位 名 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何中明
单 位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0\text{mg}/\text{m}^3$
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33吨/年、氮氧化物: 44吨/年
有效期限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2、项目环评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1)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拟建项目应当结合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在废气、噪声排放口(源)以及固体废物堆场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强管理。

8.4 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在《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项目(含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项目(含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及《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项目(含危险废物)续建安全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均对现有厂区提出了监测计划，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对现有项目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现有工程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详见 2.2.7 章节。

项目污染源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或地方监测站进行。监测建议内容如下表。

8.4-1 本项目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焚烧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烟尘、烟量、O ₂ 、SO ₂ 、NO _x 、HCl、CO ₂ 、CO、HF、NO、NH ₃	在线连续监测	原环评已提出要求，已安装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1-2#危废仓库排气筒	1	VOCs	在线连续监测	原环评已提出要求，已安装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3#危废仓库排气筒	1	VOCs	在线连续监测	
		4#危废仓库排气筒	1	VOCs	在线连续监测	
	取样监测	焚烧车间排气筒	1	烟气黑度、烟量、烟尘、SO ₂ 、NO _x 、CO、HCl、HF、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As+Ni、Cr+Sn+Sb+Cu+Mn、二噁英类	1次/季 1次/年	本次调整，已预留监测采样口
		1、2#危废仓库排气筒	1	VOCs、H ₂ S、NH ₃	1次/季	委托监测 本次调整
		3#危废仓库排气筒	1	VOCs、H ₂ S、NH ₃	1次/季	
		4#危废仓库排气筒	1	VOCs、H ₂ S、NH ₃	1次/季	
		固化车间排气筒	1	PM10	1次/季	
		进料出渣间排气筒	1	VOCs、PM10、H ₂ S、NH ₃	1次/季	
洗桶车间排气筒		1	VOCs	1次/季		
废线路板车间排气筒	1	PM10	1次/季			

		厂址厂界上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季	
废水	在线监测仪	废水处理站出水排口	1	COD _{Cr} 、NH ₃ -N、总磷	在线连续监测	原环评已提出要求，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取样监测	含重金属、含氰废液物化处置单元废水排口	2	pH、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总铬、六价铬、氰化物、铜、铅、锌、镉、砷、汞、锰、镍	1次/月	本次提出
		废水处理站出水排口				
		飞灰固化后检测	1	汞、铜、锌、铅、镉、镍、总铬、六价铬、砷	长期	原环评已提出要求
噪声		厂界周围委托监测	4	等效A声级 Leq (A)	1次/季	原环评已提出要求
土壤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和填埋场上游(项目北侧)设1个点、厂区内布设1个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和填埋场下游(项目南侧)设1-3个点;若表层土采样出现超标,采样深度应考虑深层土壤。	3-6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二噁英	1次/年	本次新增
地下水		6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6	地下水水位及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铜、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镍等	在运营期、封场期及封场后的管理期内,应每两个月监测一次,运转初期每月一次,全分析一年一次。	原环评已提出要求
		位于水处理区南北两侧边界2个地下水监测井	2	地下水水位及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铜、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镍等	1次/2月	本次新增
		已建填埋场、特建续建填埋场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地下水集水井委托监测	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铜、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镍等	每月一次	原环评已提出要求
地表水		柳江河委托监测	1	水温、pH、溶解氧、COD _{Mn}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Cu、Zn、氟化物、Se、As、Hg、Cd、Cr ⁶⁺ 、Pb、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硫化物	每年丰、平、枯期各一次	原环评已提出要求
填埋场渗滤液		已建填埋场和续建填埋场渗滤液集水井委托监测	2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氟化物、氰化物、Cr ⁶⁺ 、Cr、As、Zn、Cu、Hg、Cd、Ni	1次/月	原环评已提出要求

项目的监测频次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企业自行监测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按照《国

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2016年四川省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方案》（川环办发[2016]54号）执行。

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加大取样频率，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查出原因以便进行补救。

8.5 监测信息公开

中明公司需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自行监测并公开监测信息。

第十八条企业应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包括：

（一）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四）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五）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条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一）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二）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三）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四）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8.6 环保管理、监测人员的培训计划

从事环保工作专职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和日常的专业培训，环境监测人员应在环境监测专业部门，学习环境监测规范和分析技术，使其有一定的环境保护专业知识，要求

3、执行标准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眉市环建函〔2017〕173号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固废焚烧物 化处置与水处理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 行标准的通知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你局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固废焚烧物化处置与水处理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经我局审核，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二)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1993) III类标准。

(三)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四)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水: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其中焚烧炉二噁英执行 $0.1\text{ngTEQ}/\text{m}^3$ 。

(三)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环评批复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眉市环建函〔2018〕136号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固废焚烧、 物化处置与废水处理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固废焚烧、物化处置与废水处理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在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项目（含危险废物）基础上实施技改扩能，新增7类危险废物处置类别，新增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规模79537吨/年，废稀磷酸资源化再生利用20000吨/年。技改扩能后项目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共39类（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中的HW02-HW09、HW11-HW13、HW16-HW19、HW21-HW28、HW31-HW40、HW45-HW50，不得收集处置含有

危险特性为感染性的危险废物、含有铅酸蓄电池及含有多氯联苯的危险废物、无法确定理化特性的危险废物)。技改后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总规模达到 132814 吨/年,包括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和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两大类。其中:危险废物再生利用主要为废稀磷酸资源化再生利用,处置规模 20000 吨/年;废线路板拆解线,处置规模 10000 吨/年。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主要为焚烧系统,处置规模 32100 吨/年;物化系统,处置规模 33000 吨/年;安全填埋处置系统,处置规模 37714 吨/年。

项目主要技改扩能建设内容为:1、新增废稀磷酸资源化利用生产区;2、改建油泥车间,利旧改造部分现有物化处置设施、设备单元;3、新建蒸发区 2 处,技改废水处理工艺、改造废水处理单元,提升处理能力;4、淘汰现有 10t/d 回转窑及污泥干燥相关设备,新增 1 套 70t/d 回转窑焚烧设备,并配套新建烟气净化装置及料坑;5、保留利旧现有热解气化炉、废液炉及配伍间、进料出渣设施,并对现有配套烟气净化装置进行改造优化;6、利旧现有稳定化/固化填埋处置设施、设备,调整处置规模;7、新增燃料油调配区、新建洗桶车间,新建、利旧改造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等。项目总投资 7788.33 万元。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现有厂区用地内实施技改,符合眉山市东坡区相关规划。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二) 严格按照报告书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种类、规模及处置方式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收集处置含有危险特性为感染性的危险废物、含有铅酸蓄电池及含有多氯联苯的危险废物、无法确定理化特性的危险废物，废稀磷酸资源化再生利用不得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种一类重金属。

加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全过程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标准、政策及规范要求。

(三)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废稀磷酸资源化利用废水、物化系统废水、安全填埋场渗滤液、车间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按照分类处置原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确保实现全厂废水

“零排放”。其中：含重金属、含氟的 A 类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采用蒸发浓缩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高浓度废水 B 类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池+芬顿高级氧化系统处理后再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低浓度 C 类废水收集后直接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废水处理站采用“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 1+一级 A/O+二级 A/O+芬顿氧化+水解酸化 2+厌氧+好氧+浸没式 UF+卷式 RO+SUPER RO+臭氧消毒+清水回用”工艺，确保厂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工业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对主要管道、设备、厂区地面、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等进行硬化、防渗、设置围堰等处理，确保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新建回转窑烟气经新建独立配套烟气净化装置，采用“SNCR+急冷塔+SCR+旋风除尘器+脱酸反应塔(消石灰、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二级洗涤)+SGH+SCR”处理后由 6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现有热解汽化炉、废液炉焚烧烟气经改造后的现有烟气净化装置，采用“SNCR+急冷+半干法脱酸(消石灰、活性炭)+布袋除尘+SCR+湿法脱酸(二级洗涤)+SGH”处理后与新建回转窑烟气一并经 6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回转窑料坑挥发废气经管道通入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停运时送进料、出渣车间废气处理

装置处理。进料出渣间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配伍间挥发废气采用负压收集+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废气（1、2、3#）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4#仓库废气新建一套负压收集+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稳定化/固化系统含尘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蒸发区不凝气采用管道收集输送至焚烧装置焚烧处理。油泥车间收集后经管道送 3#危废仓库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物化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洗桶车间废气经新建 1 条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有机溶剂储罐等呼吸废气收集后送 3#危废仓库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项目已划定的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房、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规划建设其它项目时必须充分考虑环境相容性，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进行总图布置，加强风机、水泵等主要产噪设备设施的噪声管理，落实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须进行危险废物毒性鉴别后，按规定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理；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送项目回转窑焚烧处

理；含重金属、含氟废水处理系统蒸发浓缩母液、结晶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后送项目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管理，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及专职人员，制定合理的收运计划及路线，绕避城镇等环境敏感区，合理调控运输时间，避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

(八)严格按照本次技改项目报告书要求，结合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解决原有项目存在的遗留环境问题，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规范开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严格按照本次技改项目报告书要求及原有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认真强化落实焚烧系统自动报警、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废水事故收集池、应急池等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认真开展环境监测，特别是做好焚烧炉烟气实时监测、实时公布及在线监测工作，保障大气环境安全；做好地下水监测监控工作，防止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十)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及固废等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 进一步做好公众参与工作，积极与周边公众保持沟通，根据公众反映，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主动告知项目各类环境信息，消除公众疑虑与担心，减少环境纠纷，化解不稳定因素。

(十二) 报告书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二氧化硫 92 吨/年、氮氧化物 184 吨/年，已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核算并经核定。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东坡区环保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眉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东坡区环保局

- 8 -